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梁慧星 主编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 继受与变迁

孙莹 著



中华女子学院



042190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书馆

4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 继受与变迁

孙 莹 著



中华女子学院



042190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继受与变迁 / 孙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8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ISBN 978-7-5118-3781-3

I. ①我… II. ①孙…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2876 号

中国民商法
专题研究丛书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继受与变迁

孙莹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2年8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8.375 字数 213千

印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781-3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总序

我于1988年起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开始考虑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问题。时值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内地遭遇学术著作出版难,尤其未成名的年轻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遂仿照王泽鉴先生担任台湾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时编辑出版《台大法学丛书》的办法,编辑出版《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预计用二十年时间,出版100部民商法专题研究著作。

其编辑宗旨是,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深入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为中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民商事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民商法理论水平,推出民商法理论研究人才,使中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著作之入选丛书,不论作者职称、地位、亲疏,以学术性为唯一考量。不约稿、不组稿、不需推荐,

概由作者自荐。欢迎自荐博士学位论文。丛书虽以“民商法专题研究”为名,其入选著作并不以民商法学为限。涵盖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经济法、环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商事国际公约惯例等领域,而与广义之“私法学”概念相若。

自1994年推出第一部著作始,迄今已有十余年了,已出版著作50部。出版社方面注意到本套丛书在国内外已产生良好影响和社会效益,决定自第51部著作始,重新设计、增大开本、改变装帧,更加精编精印。特补述丛书编辑缘起及宗旨,作为总序。

梁慧星

于北京城南清芷园

2005年12月8日



梁慧星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以学术性为唯一考量

- | | | | |
|-----------------------|-----|-----------------------|-----|
| 1. 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 | 邹海林 | 24. 民事证据研究 | 叶自强 |
| 2. 现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研究 | 陈华彬 | 25. 船舶侵权行为法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 邓瑞平 |
| 3. 法国现代合同法 | 尹田 | 26. 责任保险论 | 邹海林 |
| 4. 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 | 周小明 | 27. 金融创新与法律变革 | 陆泽峰 |
| 5. 反垄断法研究 | 曹士兵 | 28. 契约冲突法论 | 傅静坤 |
| 6. 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 | 王晓晔 | 29.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研究 | 杨松 |
| 7. 知识产权法经济分析 | 刘茂林 | 30. 让与担保法律制度研究 | 王闯 |
| 8. 二十世纪契约法 | 傅静坤 | 31. 国际贸易中银行担保法律问题研究 | 笪愷 |
| 9.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研究 | 陈晓 | 32. 英美代理法研究 | 徐海燕 |
| 10. 德国当代物权法 | 孙宪忠 | 33.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 | 张民安 |
| 11. 日本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 | 李薇 | 34. 欧共体竞争法研究 | 许光耀 |
| 12.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刘文琦 | 35. 现代商人法研究 | 郑远民 |
| 13. 环境法原理 | 陈泉生 | 36. 医疗损害赔偿立法研究 | 龚赛红 |
| 14. 现代侵权损害赔偿研究 | 刘士国 | 37. 伦敦海事仲裁制度研究 | 邓杰 |
| 15. 瑞士国际私法法典研究 | 陈卫佐 | 38. 离岸金融的法律问题研究 | 韩龙 |
| 16. 法国物权法 | 尹田 | 39. 一人公司制度比较研究 | 王天鸿 |
| 17. 抵押权制度研究 | 许明月 | 40. 消费者保护法研究 | 张严方 |
| 18.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研究 | 杨永清 | 41. 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 张民安 |
| 19. 日本侵权行为法 | 于敏 | 42. 物权公示论——以物权变动为中心 | 孙鹏 |
| 20. 违约损害赔偿研究 | 韩世远 | 43.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研究 | 肖冰 |
| 21. 海事国际私法研究 | 王国华 | 44. 情事变动与契约理论 | 孙美兰 |
| 22. 澳大利亚国际私法研究 | 董丽萍 | | |
| 23. 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 | 蒋新苗 | | |

- | | | | |
|------------------------------------|-----|------------------------------------|-----|
| 45. 亲子法研究 | 王丽萍 | ——另一类的物权性 | |
| 46. 权利质权研究 | 钟 青 | 救济 | 邢建东 |
| 47. 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 | 于海涌 | 64.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第2版) | 张民安 |
| 48. 债券融资法律问题研究 | 许多奇 | 65. 商标法的符号学分析 | 彭学龙 |
| 49. 论离婚后的扶养立法 | 张学军 | 66. 侵权行为法上的安全注意义务研究 | 熊进光 |
| 50. 国际商会仲裁研究 | 汪祖兴 | 67. 美国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研究 | 董学立 |
| 51. 论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 | 严永和 | 68. 信赖责任研究——以契约之缔结为分析对象 | 朱广新 |
| 52. 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第2版) | 于海涌 | 69. 契约附随义务研究 | 侯国跃 |
| 53. 破产救济制度研究 | 程春华 | 70. 民法法典化的方法论问题研究 | 石佳友 |
| 54.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区分——以德国法为考察对象 | 赵冀韬 | 71. 英国浮动抵押制度研究 | 彭 贵 |
| 55. 证券民事责任比较研究 | 杨 峰 | 72. 英美法善意原则研究:解读英美法物权变动中的“优先和最高原则” | 秦 伟 |
| 56. 德国国际私法:理论和立法法的变迁 | 杜 涛 | 73. 雇主替代责任研究 | 曹艳春 |
| 57. 国际海运承运人责任制度研究 | 李章军 | 74. 欧盟合同法一体化研究 | 范明志 |
| 58. 对外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法律问题研究 | 何 鹰 | 75. 慈善性公益法人研究 | 李 芳 |
| 59. 英美法对价原则研究:解读英美合同法王国中的“理论与规则之王” | 刘承勰 | 76. 债权让与制度研究——以让与通知为中心 | 申建平 |
| 60. 德国新、旧债法比较研究——观念的转变和立法技术的提升 | 齐晓琨 | 77. 民法中的强制性规范——公法与私法“接轨”的规范配置问题 | 钟瑞栋 |
| 61. 人工生殖法律问题研究 | 张燕玲 | 78. 英美法上的交易自治与交易安全——以房地产交易法为视角 | 陈永强 |
| 62. 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第2版) | 张民安 | 79.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 和育东 |
| 63. 衡平法的推定信托研究 | | 80.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 李青武 |

81. 债权与物权的契合：——以人法为视角 汪 琴
比较法视野中的 曲宗洪
82. 积极的信赖保护——权利 王 焜
外观责任研究 黄家镇
83. 德国流通式不动产担保 周江洪
物权制度研究 张淞纶
84. 服务合同研究 刘春梅
85. 人身伤害中的非财产损害 刘春梅
赔偿研究 朱 涛
86. 自然人行为能力制度研究 朱 涛
87. 法国民法外观理论研究 罗 瑶
88. 土地征收救济机制研究 章彦英
——以美国为参照系
89. 基督教与罗马私法
90. 合同解除效果的意思自治研究——以意大利法为背景的考察 陆 青
91. 论缔约过失责任 陈吉生
92. 论物上负担制度——财产法的对抗力革命
93. 信息技术时代的商业方法可专利性研究 李晓秋
94. 区分所有建筑物专有与共有部分的区分标准问题研究 卓洁辉
95.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继受与变迁 孙 莹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章 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民法调整对象概观 / 22

第一节 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民法调整对象理论的基本逻辑 / 22

一、民法的语源 / 23

二、公法与私法的区分 / 25

三、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区分 / 30

第二节 对法国、德国和日本近代民法调整对象形成的历史考察 / 33

一、法国的民法调整对象问题 / 34

二、德国的民法调整对象问题 / 37

三、日本的民法调整对象问题 / 41

第二章 新中国民法调整对象的渊源——前苏联民法调整对象史略 / 45

第一节 苏俄民法调整对象的确立 / 46

一、苏俄民法蜕变的社会基础——市民社会的幻灭与重建 / 46

二、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精神 / 51

三、1922年《苏俄民法典》确立的民法调整对象 / 57

四、小结 / 68

第二节 前苏联民法调整对象理论的形成 / 69

一、民法调整对象之财产关系 / 70

二、民法调整对象之人身非财产关系 / 80

三、民法调整方法之当事人平等 / 84

四、前苏联民法的经济法“梦魇” / 91

第三节 对前苏联民法调整对象的几点思索 / 102

一、前苏联法学为什么格外重视法的调整对象研究 / 103

二、前苏联民法调整对象研究的语境 / 114

三、前苏联民法发展中的历史偶然性——从新经济政策
命运角度的观察 / 122

第三章 新中国及改革开放前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 继受 / 127

第一节 中华民国民法对传统大陆法系的继受 / 127

一、中华民国民法典的制定 / 127

二、民国民法学界对民法调整对象的认识 / 130

第二节 新中国民法调整对象继受前苏联的原因 与条件 / 135

一、新中国继受前苏联法的原因 / 135

二、新中国民法调整对象继受前苏联法的条件——提出
起草民法典 / 144

第三节 新中国继受前苏联民法调整对象理论的路径 与内容 / 154

一、新中国民法调整对象理论继受的肇始——以第一次
民法典起草为中心 / 154

二、再次拾慧前苏联——以第二次民法典起草为
中心 / 159

三、小结 / 163

第四章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变迁——从第三次民法
起草到《民法通则》/ 165

第一节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变迁之路 / 165

一、社会变革衍生的法学课题 / 165

二、我国的民法与经济法调整对象之争 / 172

三、小结 / 182

第二节 多维视角解读我国民法经济法论争 / 182

一、社会变迁在法学领域的投射 / 183

二、经济学领域思想争鸣的映照 / 186

三、法学知识阶层的因素 / 192

四、从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角度的解读 / 194

第三节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变迁之果——以商品
关系说和平等主体说为中心 / 194

一、商品关系说和平等说内涵概述 / 195

二、内在与超越：平等说与商品关系说比较 / 200

三、如何认识商品经济说的缺陷 / 204

余论——面向我国未来民法典的民法调整对象
问题 / 208

一、法律技术层面的分析——是否以条文形式规定民法
调整对象 / 209

二、法律体系层面的分析——以行政法对民法调整
对象的作用为中心 / 213

参考文献 / 225

后 记 / 252

绪 论

对“民法调整对象”予以专门论述在我国大陆民法学教材中是司空见惯的现象,^[1]对民法的定义也大多从民法调整对象的角度出发。^[2]民法调

[1] 例如,王利明:《民法总则》,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9 页;李开国:《民法总则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1 页;李建华等:《民法总论》,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14 页;蒋月主编:《民法总论》,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15 页;柳经纬主编:《民法总论》,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14 页;王全弟主编:《民法总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20 页;傅静坤主编:《民法总论》,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 页;等等。

[2] 例如,“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非法人团体之间以及他们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李开国:《民法总则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民法是调整社会平等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李永军:《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 页);“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种种平等自主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非权力性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韩松主编:《秋实:寇志新教授法学学术活动 50 周年暨 70 华诞纪念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1 页)。其他观点参见金平主编:《民法学教程》,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郑立、王作堂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 页;余能斌、马俊

整对象问题也是司法考试中的一个基本考点。从立法的角度,有学者提出《民法通则》的特色即体现在规定“立足于现实的调整对象”。^{〔1〕}由上可以认为,民法调整对象问题在我国民法学知识传承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学生的知识首先来源于教材,从某种意义上说教材是构筑学生知识大厦的基石”^{〔2〕}。与此相较,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学教材几乎未对此问题予以专门论述。^{〔3〕}有人指出,“从历史上看,自罗马法至现代西方民法,都不研究民法的调整对象,只有公有制国家的民法学对此进行研究,这是一个进步”^{〔4〕}。因此,不免令研习民法者产生一种错觉,即民法调整对象问题是我国及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殊问题。笔者以“民法调整对象”为研究对象,理应对此疑问予以前置性说明。

一、前置性说明:民法调整对象问题是普遍存在的

正如卡尔·马克思指出的:规则和秩序是使一定的生产方式得以巩固从而相对地摆脱单纯的偶然性和任意性的形式。社会是由物质生活条件联结起来的完整的社会有机体,因此社会生活中社会关系的组织性和秩序性及其对这些社会关系进行社会调整的客观必要性,便是社会内在的、极其重要的属性。^{〔5〕}社会调整,^{〔6〕}即意味着确定人们及其集体的行

驹主编:《现代民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李双元、温世扬主编:《比较民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1〕 刘贵祥:“论民法通则的中国特色”,载《河北学刊》1986年第5期;隆及之:“《民法通则》的特色及其现实意义”,载《法学评论》1987年第1期。

〔2〕 李昌麒:《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前言第11页。

〔3〕 [德]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德]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法]雅克·盖斯旦、吉勒·古博:《法国民法总论》,陈鹏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日]我妻荣:《新订民法总则》,于敏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日]四宫和夫:《日本民法总则》,唐晖、钱孟珊译,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版。

〔4〕 彭万林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页。

〔5〕 [苏]C. C. 阿列克谢耶夫:《法的一般理论》(上),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42页。

〔6〕 同“社会调整”相近的概念是“社会管理”,在很多文献中,往往把这两个范畴看成是相同的。

为,指明其发挥作用和发展的方向,把它纳入一定的范围,有目的地把它安排在一定秩序之中。社会调整原则上可以分为两类,即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1〕} 社会调整还可以划分为内在调整和外在调整;肯定性调整和否定性调整;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自己解决的社会调整 and 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调整;正式的调整和非正式的调整。^{〔2〕} 规范性调整的出现,是社会调整形成过程中的第一个,也是极重要的一个转折点,它标志着社会调整发展中某种质的飞跃。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3〕} 在社会调整取得规范的性质以后,法的产生就成了社会调整发展中的重要标志、主要转折点。法产生以后,它就在社会调整系统中占据了中心(或者至少是中心之一)的地位。

法律调整,即指国家根据自己的价值取向,以法的形式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对现实社会生活关系施加影响,以期建立理想的社会生活秩序的活动。法律调整的目的在于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将各种社会生活关系纳入符合公平正义要求的秩序之中,从而提高人类社会生活的质量,促进人类社会生活的繁荣;使人类社会生活既是有序的,又是民主自由的,既是安全稳定的,又是繁荣昌盛的。法律调整具有有目的、有组织、有保证、有结果的性质。法律调整是通过特殊的、仅仅为法所专有的各种法律手段(如法律规范、法律关系、个别性法律行为)的整个系统,即法律调整机

〔1〕 个别性调整是最简单的社会调整,是借助仅仅涉及严格确定的情况和具体的人的调整。规范性调整,是借助一般规则,即借助适用于同一类的所有情况和处于规范确定范围内的全体人员均应服从的一定行为的模式、范例和标准,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的调整。详见〔苏〕C. C. 阿列克谢耶夫:《法的一般理论》(上),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44页。

〔2〕 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22页。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页。

制实现的。^{〔1〕}总之,法律调整,是适应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的需要,为了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运用一整套法律手段对社会关系实现的有目的的规范性调整。

对于“调整”一词,按照词典的解释,即指改变原有的情况,使适应客观环境和要求,英语可以表达为 adjust、regulate、revise 等。^{〔2〕}在法学领域,有人认为调整指规范、规制、调节和管理,^{〔3〕}还有人认为其是指对杂乱无章的事物进行调节、整理,使之条理化、秩序化^{〔4〕},等等。总之,“调整”一词在法学领域并无统一的确切定义。但是,这并不会影响人们对法律调整的一般认识。在“法律调整”之下,实际上包含了法律调整机制、法律调整目标、法律调整过程、法律调整方法、法律调整对象等诸多范畴。^{〔5〕}

法律调整对象,即在客观上可以“接受”规范性的组织作用,而在一定的社会政治条件下也要求通过法律规范以及构成法律调整机制的其他一切法律手段来实现这种作用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6〕}当然也有人提出,法律的调整对象是行为,而所谓社会关系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行为互动或交互行为,没有人们之间的交互行为,就没有社会关系,法律是通过影响人们的行为而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7〕}前苏联法学家 И. А. 列巴

〔1〕 周振想:《法学大辞典》,团结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18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02 页。

〔3〕 刘隆亨:《中国财税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4〕 李开国:《民法总则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 页。

〔5〕 法律调整目标,即立法者所预期达到的目的,又称法律目标。法律调整机制即用以保证实现法律调整的各种法律手段的统一系统。法律调整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法的创制、法的实施和权利与义务的实现。法律规范构成了法律调整的根据,而法律关系和实现权利与义务的行为是使法律规范得以运动、发挥其调整职能的法律手段。法律调整方法即法通过其固有的一系列法律手段作用于社会关系的方法、方式的总和,法律调整方法按照主体法律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权威的(服从的、隶属的)方法和自治的(协作的、平权的)方法。(张正德:《中国法理学教程》(修订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 页;刘金国、舒国滢主编:《法理学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 页;周振想:《法学大辞典》,团结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18 页。)

〔6〕 周振想:《法学大辞典》,团结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19 页。

〔7〕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6 页。

涅曾提出,按照公认的苏维埃法律定义,法律所调整的不是社会关系而是人的行为。如果认为社会关系是调整的对象就违背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因为,这样就可以认为法律调整的不是国家机关执行和管理活动的本身,而是由这种活动的结果所产生的关系。这种看法源于其本人对社会关系的看法,在 И. А. 列巴涅看来,社会关系(人们交往上的必要形式)是由人民自身建立的,是作为人们社会活动的必要产物形成的,而不是社会行为的某种形式。^{〔1〕}但是,当今学界通说认为,法律的意志指向和方式指向是社会关系,法律调整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2〕}

综上所述,构成社会生活的社会关系的组织性和秩序性,从而对这些社会关系进行社会调整的客观必要性,是社会内在的、极其重要的属性。法律调整作为社会调整发展过程中质的飞跃,存在于一切民族的历史中,“调整对象”一词作为指称法对社会的作用领域的范畴,在各国法律中也是一种普遍性存在。尽管“调整对象”一词何时出现无从考证,但是,从语词与概念的关系来讲,“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思想,是人们认识的结果,而语词是一些表示事物或表达概念的声音与笔画,是民族习惯的产物。不同的民族用来表示同一事物的语词可以是不同的”,^{〔3〕}因此,即使在世界其他国家并无相同的语词,但是,也不影响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普遍性存在的结论。

在此还须指出一点,即应当区隔法律调整对象问题与以调整对象划分部门法的问题。我国学界普遍认为,是前苏联法学家阿尔扎诺夫于1936年首先提出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即一定的社会关系。^{〔4〕}此说一出,即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法学界的广泛认同,并对我国法律体系

〔1〕“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综合报导)”,张宏生译,载《政法译丛》1958年第5期。(原载《苏维埃国家和法》1958年第1期。)

〔2〕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原理》(上),1981年2月,第1页;谢晖、陈金钊:《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12页。

〔3〕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2009年重印),第20页。

〔4〕葛洪义主编:《法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17页;张友渔等:《法学理论论文集》,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287页。

的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以法律调整对象来划分部门法的思维隶属于法律体系建构的范畴,法律调整对象问题本身隶属于法的本体的范畴。对上述两个问题未予以区隔,大概是认为调整对象是我国和前苏联等国家的特殊法律现象的重要原因。

由于民法调整对象是法的调整对象的下位概念,因此综上所述,将民法调整对象问题视为是我国及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殊法律现象是一种狭隘的认识。若言特殊,只能言由于政治、经济、法律继受等的原因,我国及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民法调整对象的演变和法学研究在形式和内容上,与其他国家相比具有特殊性。

二、民法调整对象的意义

(一)民法调整对象是揭示民法本体的范畴

在说明民法调整对象的意义之前,有必要首先对“民法调整对象”这一用语进行考察。在我国民法学界,“民法调整范围”^{〔1〕}、“民法(的)对象”与“民法调整对象”均具有同样的含义。民法的调整对象,有人认为,是指由民法加以规定,可以适用民法解决其中矛盾、冲突的特定社会生活关系;^{〔2〕}还有人认为,是指民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范围,是对民法所调整社会关系定性、定量的规定和概括。^{〔3〕}笔者认为,上述界定对于认识民法调整对象为何物是大有裨益的,对其中定义准确性与严谨性的程度不必深究。原因在于,法律调整对象或民法调整对象用语不同于其他法律概念,本身并不具有规范性的功能或意义。因此,更重要的是认识借由民法调整对象用语所表达的思想是什么,即民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实质是什么。“学习民法,不仅仅要求理解其中的条文和相关理论,更重要的是要求有着透过条文理解人类生活和民族社会的能力与经验”。^{〔4〕}

〔1〕 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2〕 李开国:《民法总则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3〕 李建华、彭诚信:《民法总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4〕 俞江:《近代中国民法学中的私权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导言第5页。